

2026 年洋县金水镇

2026 年洋县金水镇金水村加工厂坊建设项目 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洋县金水镇金水村加工厂坊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洋县金水镇金水村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 洋县金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 陕西子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招标文件及有关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 年洋县金水镇金水村加工厂坊建设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振兴补助资金。

1.3 工程合同建设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2.4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文件、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工程承包及支付方式

3.1 工程价款：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捌佰
(大写) (¥:795,800.00 元)。

3.2 承包方式：以综合单价方式进行计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支付最终工程价款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

3.3 项目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先按中标价的 10%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进场开工施工后，甲方拨付工程合同价 30%的工程款；中期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经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办理结算后，甲方根据项目审计结果或竣工决算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应在审计结果出具后，甲方确认乙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根据审计结果结清所有工程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所有工程款拨付，乙方均应提供正规含税发票。

3.4、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3%质量保证金，工程的质保期为 1 年。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质保金，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12 甲方必要时配合乙方协调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水、电、道路等条件，确保乙方能够按时进场施工。

5.13 甲方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接收工程。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

5.15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2、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项。

5.22 乙方应建立切实可行的工程管理和质量检查监控体系,精心组织,确保质量,按期完成合同工程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对施工中拟采取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于项目的合理指示,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责任、工期责任和安全责任。在本合同工程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切实做好人员、设备、交通运输等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承担与工程实施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5.23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

5.24 乙方应加强环保意识,遵守环境保护法,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5.25 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劳动、安全等业务部门的检查，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罚款及其他责任。乙方对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5.26 乙方要服从甲方选派监理公司的施工质量监督，如发生争议，乙方可申请甲方参与并邀请设计单位进行解决。

5.27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按照每逾期 1 天处以 500 元罚款，处罚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5.28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和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报告，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

5.2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确保工程顺利通过验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6、设计变更、工程造价结算及调整

6.1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发现存在设计表述不清等设计缺陷，乙方须在甲方、设计、监理单位认可的情况下，按变更审批程序报审后，部分工程可能予以调整，但项目下达的项目建设内容不予更改。

6.2 在施工中，乙方应在监理方的指导下，做好隐蔽工程的资料收集。隐蔽工程在填埋之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到现场验收计量，乙方应留存好相关验收资料。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5天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6.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自验，自验合格后，乙方在工程自验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如项目需审计，则由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及时联系审计单位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乙方在收到审计取证单后及时向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回复举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则视为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但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7、工程计量

7.1 合同约定工程量原则上以施工图设计计算的工程量为准，乙方应予全部完成。结算工程量应以实际完成、质量合格、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7.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算等应与技术规范及施工规范相应章节规定的范围、计量、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7.3 图纸所示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与工程量清单所描述特征、数量不一致时，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必要时由乙方根据施工实际绘制竣工图。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延误工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在资金拨付时并无延误过错，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按照每逾期 1 天处以 500 元罚款，处罚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如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5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完工程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8.22 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修理或更换，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3 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事故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8.24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5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完工程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因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材料设备供应

9.1 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但乙方应以确保工程质量优先的原则，按照甲方及设计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进行采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质量文件。对于甲方有复试要求的材料，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复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如发现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特别约定：

11.1 本工程需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开展，乙方需在施工期限内对施工人员定期开展技能培训；按时支付务工酬劳（打款至务工人员银行卡），且总务工酬劳费用超过工程价款的15%。

12、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6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发包方）：洋县金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承包方）：

为确保项目施工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安全目标

1.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2. 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隐患整改率 100%。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2. 监督乙方安全施工，发现隐患有权责令整改或停工，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3. 协调解决施工中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 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预案，施工前组织开展一次演练。
5. 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购买工伤保险。
6. 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及时整改隐患，并报甲方备案。
7. 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预案救治伤员，保护现场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8. 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及时按规定清运，不得乱堆乱放，堵塞河道、道路、排水沟等。
9.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及人员的一切安全（包含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安全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张贴“四牌一图”，实行封闭管理。
2. 危险作业（如高空、动火、临水、临时用电等）需提前报批相应职能部门并落实防护措施。
3. 严禁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4. 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5. 乙方未落实安全责任、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停工、解除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6日